



第一條 目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行為。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條 慈善捐贈及贊助原則

- 一、本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應遵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本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行為之目的需為促進社會公益，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本公司經營所需之主要固定資產、受託代管財產、已設置擔保物權的財產、權屬關係不清的財產，不得用於慈善捐贈及贊助。

第四條 慈善捐贈及贊助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本條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二、對關係人之慈善捐贈及贊助，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對非關係人之慈善捐贈及贊助，單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則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辦法辦理。
- 四、依前兩款規定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者，若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由執行長決策先行後，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五、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經董事會通過後之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保存並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五條 生效與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執行長簽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